2023年度易门县民政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1	县民政局	社会组织	县级社会组 织抽查	县级社会 组织	5%	2023年7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50号)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;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51号)第五条、第十九条;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(民发〔2017〕45号)。	县级	